



索引

名稱

1. 簡稱及生效日
2. 釋義

第一部分

漁業養護、管理與開發

3. 宗旨、職能與職權
4. 原則與措施
5. 探勘漁業
6. 指定漁業
7. 水產養殖管理區域
8. 地方主管機關對地方利益漁業之養護、管理與開發
9. 入漁協定與漁業管理協定
10. 分配
11. 漁撈權利之性質
12. 次長建立漁撈權利管理系統
13. 因漁業之漁業計畫被廢止而產生的選擇權
14. 選擇權人於新漁業計畫與原漁業計畫相同或實質相同時的權利
15. 選擇權人於新漁業計畫某些特徵與原漁業計畫相同時的權利
16. 選擇權之行使與失效
17. 與授予新計畫漁撈權利相關之次長義務
18. 漁撈權利不得分配給外國人或外國控股公司

第二部分

漁撈與相關活動

19. 進入漁業水域
20. 在漁業水域從事漁撈與相關活動所需之執照或授權
21. 漁業水域外之庫克群島漁船適用之規定
22. 庫克島民於公海使用他國船旗船舶
23. 遵守庫克群島法律

第三部分

養護措施

24. 禁用之漁法
25. 至或自漁業水域引入或帶走魚類或海洋資源
26. 禁止取走網具、陷阱內的魚類
27. 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陷阱之保護
28. 使用或持有禁用漁具
29. 流網漁撈活動
30. 禁止交易魚類或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31. 瀕危物種之商業買賣
32. 魚類或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之出口
33. 其他國家法律之適用

34. 漁業水域之污染

第四部分

執照

- 35. 執照之核發
- 36. 科學研究作業之授權
- 37. 轉載
- 38. 執照條件
- 39. 費用與其他償金
- 40. 執照有效期間
- 41. 執照之註銷與收回
- 42. 上訴
- 43. 遵守法律
- 44. 執照之登記

第五部分

監測、管制及偵查

- 45. 任命授權官員
- 46. 進入與搜索的權力
- 47. 訊問人員與要求提出文件的權力
- 48. 逮捕的權力
- 49. 指示船長的權力
- 50. 使用合理武力與複製文件的權力
- 51. 扣押的權力
- 52. 一般權力
- 53. 協助授權官員之人
- 54. 保護授權官員免責
- 55. 扣押財產之規定
- 56. 移除扣押船舶零件
- 57. 觀察員
- 58.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職責
- 59.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識別
- 60. 船位自動發報器－船舶之規定
- 61.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 62. 船位自動發報器－證據
- 63. 港口國措施

第六部分

管轄與證據

- 64. 高等法院管轄
- 65. 未繳納罰款之責任
- 66. 損失、損害或衍生費用之責任
- 67. 證據證明書
- 68. 證明書之效力及程序
- 69. 船位證明書
- 70. 攝影證據
- 71. 一般推定
- 72. 授權之推定
- 73. 嚴格責任
- 74.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 75. 委託人就代理人執行紀錄及報告作業之責任
- 76. 公司及個人就主管及員工行為之責任
- 77. 證據之毀損
- 78. 船長責任
- 79. 沒收(入)及收回漁撈權利、執照等
- 80. 禁令

第七部分

出售、發還與沒收(入)留置財產

- 81. 定罪時沒收(入)財產
- 82. 聲請保證金等
- 83. 取走扣押物品
- 84. 處置沒(入)收物品
- 85. 保管物品之損失、損害或變質責任
- 86. 取走保管物品

第八部分

雜項

- 87. 保密義務
- 88. 禁止進口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捕獲之魚類
- 89. 獎勵
- 90. 外交部次長之公告
- 91. 未提供本法目的之資訊或含不實陳述

第九部分

規定

- 92. 規定

第十部分

一般事項

- 93. 一般犯罪及處罰

94. 帳冊、紀錄、報表與其他資訊

95. 傳票得送達予外國船舶代理人

96. 法院量刑時之考量事項

97. 發出通知

98. 可分割性

99. 保留

100. 執照與授權效力

101. 廢止

102. 相應修正

本法規範海洋資源與相關事務之養護、管理與開發

本法由庫克群島會議頒布與授權：

1. 簡稱及生效 — (1) 本法得稱為 2005 年海洋資源法。
(2) 本法應於部長指定之日生效，並經政府公報公告。
2. 釋義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

「入漁協定」係指依據本法第 9 節所簽訂，以政府為一方當事人，且涉及屬於國家管轄地區之區域、公海、或該協定指定之特定區域的條約、協定或其他安排；

「法」包括依據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

「管理者」係指依據本法第 9 節第(4)子節第(c)項之入漁協定，或任何多邊相關協定授權之管理者；

「航空器」係指包含氣墊船等，能夠在大氣中持續自行運作之任何交通器；

「水產養殖」係指目的在培養或養殖魚類及其他水生生物資源之任何活動，包括自卵、蛋、苗或種子階段培養、繁殖或養殖水生生物，或養殖合法取自野外或合法輸入庫克群島之魚類或水生植物，或其他類似程序；

「水產養殖管理區域」係指依據本法第 7 節實施之水產養殖養護、管理與開發計畫；

「授權」係指依據本法授予之任何授權；

「授權官員」係指為本法之目的，依據本法第 45 節任命作為授權官員之任何人員、或特定類別人員；

「船位自動回報器或「ALC」係指經次長批准的裝置，安裝於漁船上用以單獨或與另一個或多個設備共同傳送有關位置、漁撈以及所需之其他漁船活動資訊或資料；

「買入」係指—

- (a) 交換或試圖交換；
- (b) 購買或試圖購買；
- (c) 以賒帳或寄售方式收取；
- (d) 以期貨或其他對價或價值購買或交換；
- (e) 以代理人身分為他人購買或交換，

至於「買受人」應據此解釋；

「庫克島民」係指屬於庫克群島固有居民玻利尼西亞人之一部分且通常居住於庫克群島者，包括 1971—72 年入境居留與離境法 (Entry Residence and Departure Act 1971—72) 所定義通常居住於庫克群島之任何永久居民；

「庫克群島租用漁船」係指依據 1998 年航業法 (Shipping Act 1998) 第 12 節第(1)子節，經同意正式登記在案的漁船；

「庫克群島漁船」依據 1998 年航業法正式登記在案，總長 10 公尺以上的漁船；

「庫克群島船舶」依據 1998 年航業法正式登記在案之船舶；

「指定漁業」係指依據本法第 6 節指定之任何漁業；

「流網」係指目的在於纏絆或捕捉魚類，長度超過 2.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

「流網漁撈活動」係指使用流網之漁撈及相關活動，包括運送、轉載及處理任何流網漁獲，以及為用於或可供用於流網漁撈之船舶提供食品、燃料及其他補給；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依據 1977 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 (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 1977) 所定義之專屬經濟海域；

「探勘漁撈」係指常務次長依據本法第 5 節授權於限定期間內進行之任何漁撈作業。

「FAO 遵從協定」係指於 1993 年 11 月 24 日在羅馬簽訂之為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魚類」係指任何水生植物或動物，無論是否為魚形；包括任何牡蠣或其他軟體動物、甲殼類、珊瑚、海綿、海參類，或其他棘皮動物、龜類與海洋哺乳動物及其卵、蛋、苗及幼時階段；

「集魚器」係指目的在聚集魚類之人工或半人工漂浮裝或半水下裝置（無論是否為固定式），包括放有定位裝置之任何自然漂浮物；

「魚類加工」係指透過任何包含切割、分解、清理、分類、切條、冷凍、裝罐、鹽漬或防腐等方法，自魚類製造任何物質或物品；

「魚群協定」係指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於 1995 年 12 月 4 日在紐約簽訂之協定；

「漁業管理協定」係指庫克群島作為締約方之任何條約、協定或安排，其目的是在該區域全區或部分地區開展合作或協調漁業管理措施，或實施多邊入漁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以及制定漁業與入漁標準或規定，但不包含任何入漁協定；

「漁業組織或安排」包括依據本法第 90 節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

「漁業官員」係指次長及任何漁業官員、或助理漁業官員、或任何依據 1981 年警察法（Police Act 1981）依據其職位任命之警官，以及由部長指定且經政府公報公告為本法漁業官員之任何其他人員或公務員類別；

「漁業」係指基於養護管理目的，考量地理、科學、社會、技術、娛樂、經濟及其他相關特性，得視為同一單位之魚類系群，或捕撈該系群之任何漁撈作業；

「漁業計畫」係指依據本法第 6 節實施之漁業養護、管理與開發計畫；

「漁業水域」如 1977 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 1977）所定義之庫克群島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包括潟湖在內之其他內水水域，並且包含庫克群島政府具有漁業管轄權之其他任何水域；

「漁撈」係指：

- (a) 搜尋、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
- (b) 企圖搜尋、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
- (c) 從事可合理預期將導致定位、捕捉、捕撈或採收魚類之活動；
- (d) 放置、搜尋、收回任何集魚器或相關設備，包括無線電信標；
- (e) 支援或準備從事本項任何活動之任何海上作業；或
- (f) 在本項所述任何活動中使用航空器；

「漁具」係指可用於漁撈之任何設備、工具或其他物品，包括任何漁網、繩、線、浮球、陷阱、鈎、絞盤、船舶或航空器；

「漁撈執照」係指依本法核發或認可之任何漁撈執照；

「漁撈權利」定義如本法第 11 節規定；

「漁船」係指用於、可供用於或一般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之任何船舶或其他交通器；

外國船舶之「船旗國」，係指—

- (a) 船籍登記國；或
- (b) 若未登記，則為所掛船旗歸屬國；

「外國船舶」係指不屬於庫克群島之任何船舶；

「政府」係指庫克群島政府；

「公海」係指無國家管轄權之任何海域；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養護或管理魚類之措施，其—

- (a) 為政府參與之組織或安排所採納與適用，並且必須適用；或係依據本法第 92 節第(2)子節第(a)項所規定；

「執照」係指依據本法核發之任何執照；

「地方主管機關」係指依據 1987 年外島地方主管機關法 (Outer Island Local Government Act 1987) 任命之離島議會，並包括依據 1988 年拉羅湯加地方政府法 (Rarotonga Local Government Act 1988) 任命之瓦卡 (Vaka) 區議會；

「海洋生物」係指大部分生命週期都在海洋中的任何植物或動物，無論是有無生命，包括魚；

任何船舶之「船長」係指主管或明顯主管該船舶作業之人；

「部長」係指負責海洋資源事務之部長；

「本部」係指依據 1984 年海洋資源部法 (Marine Resource Act 1984) 成立之海洋資源部；

「多邊協定」係指依據本法第 9 節所簽訂，有兩方以上締約方的條約、協定或安排；

「非目標物種」包括魚類及非魚類物種；

「觀察員」係指依據第 57 節授權擔任觀察員之任何人，以及依據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指定在該入漁協定許可之船舶上擔任觀察員之任何人；

任何船舶的「經營者」係指基於所有權、租賃、分租、租船、轉租船或其他理由，當時合法擁有及控制船舶之人；

漁船「船主」係指行使或履行船主權力或責任之人，或主張有該等權利之人，或接受行使或履行任何船主權力或責任之義務的任何人，無論是以自身名義或代表他人，並且包括與其他任何人為共同船主之人，以及任何法人或公司之經理人、董事或秘書長；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法人、合夥、合作社、協會、庫克群島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機構，以及任何外國政府、該政府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實體；

「財產」係指任何船舶、車輛、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漁具、工具、配備、材料、容器、商品或設備；但不包括本法規定之任何漁撈權利或其他形式之分配；

「區域登記冊」係指索羅門群島荷尼阿拉 (Honiara, Solomon Islands) 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設置的外國漁船區域登記冊；

「相關活動」包括從事、試圖從事、或準備從事以下任何活動—

- (a) 將任何魚類或漁產品轉載至或自任何船舶；
- (b) 儲存、處理或運送自漁業水域捕獲之魚類或漁產品，直至其首次卸魚為止；
- (c) 或是漁船加油或補給，或從事支援漁撈作業之其他活動；

「相關協定」係指與依據本法第 9 節簽署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所相關之任何條約、協定或安排；

「次長」係指是指海洋資源部次長；

「出售」包括—

- (a) 對價之任何處置方式，對價包括現金、任何有價或可交換成現金之事物、以及交換物；
- (b) 交予代理人寄售之處置；
- (c) 提供或試圖出售、或收取或占有以供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或寄發或交付以供出售，或安排或容許出售、提供或展示以供出售；
- (d) 以抽獎或摸彩或其他機率遊戲方式處置，「售出」應有相應的意涵；

「重大違規」係指—

- (a) 無本法規定之有效執照、授權、漁撈權利或許可而從事漁撈；
- (b) 未依本法或依據本法核發之執照留存正確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資料，或是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核發之執照嚴重誤報漁獲量；
- (c) 在禁漁區漁撈、於禁漁期漁撈、或未取得或超過漁業水域或由次區域性、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設定之配額；
- (d) 針對暫停或禁止捕撈之魚類從事漁撈；
- (e) 使用禁用漁具；
- (f) 偽造或遮蔽漁船標識、識別記號或船籍登記；
- (g) 隱匿、竄改或銷毀調查或預期調查之相關證據；
- (h) 多項違規，致使足以構成嚴重忽視養護管理措施；或
- (i) 本法規定之其他違規；

「科學研究授權」係指依據本法第 36 節核發之授權；

「偵查官員」係指執行本法之船舶或航空器人員，無論該人員是否為庫克島民，或該船舶或航空器是否登記於庫克群島；

「永續利用」係指養護、利用、增進與開發海洋資源，以提升人類社會、經濟與文化福祉，同時：

- (a) 維持海洋資源潛能，以滿足合理預期之後代需求；以及
- (b) 避免、修補或減緩漁撈對水生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

「捕撈」係指漁撈；

「轉載」係指將任何魚類或漁產品轉載至或自任何船舶；

「瓦卡區議會」係指依據 1988 年拉羅湯加地方政府法成立之瓦卡區議會；

「車輛」係指 1966 年運輸法 (Transport Act) 定義之任何車輛；

「船舶」係指 1998 年航業法定義之任何船舶；

「船舶監控系統」係指為有效進行漁業管理，監控漁船船位及其活動之任何系統；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係指依據本法規定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所產生、取得或蒐集之所有相關資料或資訊。

第一部分

漁業養護、管理與開發

3. 宗旨、職能與職權 — (1) 本法以及海洋資源部之主要宗旨在於為庫克群島人民利益，提供可永續利用之生物與非生物海洋資源。
- (2) 依據本法以及 1984 年海洋資源部法，海洋資源部對於漁業水域之生物和非生物資源之養護、管理與開發具有主要職能與職權。
- (3) 本法之詮釋、以及所有人行使或執行本法與 1984 年海洋資源部法所授權或賦予之職能、職責或權力時，應以符合庫克群島有關養護管理漁業水域生物與非生物資源之國際與區域義務的方式為之。
- (4) 為確保有效執行本法與 1984 年海洋資源部法規定之宗旨、職能與職權，以及庫克群島依據國際和區域法律所承擔之義務，除庫克群島憲法外，若本法屆時與庫克群島其他任何法律或有法律效力之文書不一致或相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
4. 原則與措施 — 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履行本法職責或行使本法權力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a) 關於實現漁業永續利用之環境與資訊原則，以及為確保魚群長期永續性所需採取之措施 —
- (i) 決策應依據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以將系群維持於

或恢復至足以產出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所認可的最大持續生產量水準；

- (ii) 應適用預警措施；
 - (iii) 應將漁撈活動對非目標物種及海洋環境造成之影響最小化；
 - (iv) 對於特別具漁業管理重要性之水生環境及棲地，應保護其生物多樣性；
- (b) 探勘與利用漁業水域、海床與底土非生物資源的原則和措施—
- (i) 有序、安全並合理管理無生物資源，包括有效率從事活動，以及依據養護原則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 (ii) 確保有效保護水生環境免於探勘或利用非生物資源可能產生之有害影響的措施，包括規則、規定與程序，尤其是—
 - (a) 預防、減少與管制對水生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危害，以及對海洋環境生態平衡之干擾；
 - (b) 保護與養護漁業水域之自然資源，並且防止水生環境動植物群受到破壞；
 - (iii) 確保有效保護人類生命之措施。
 - (c) 水產養殖發展管理原則與措施—
 - (i) 水產養殖之發展應具有生態永續性，
 - (ii) 應評估水產養殖對水生生態系統與水生資源其他用途的影響；
 - (iii) 減少水產養殖污染之需求；
- 社會、文化與公平原則—
- (i) 維持傳統形式之永續漁業管理；
 - (ii) 保護家計型漁民、自足式漁民與當地島嶼社區的利益，包括確保其參與漁業與水產養殖管理；以及；
 - (iii) 庫克島民廣泛參與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之相關活動。

5. 探勘漁業 — (1) 若次長認為科學研究或傳聞資訊顯示可能存在漁業（非指定漁業），且由於未知或不確定該漁業豐富程度或其他漁業特性，因此無法確定該漁業之適當採收水準或是漁撈作業之影響，則次長得向部長提交一份報告，建議批准探勘漁業。
- (2) 部長收到次長依據第(1)子節提交之報告後，得在內閣同意下批准設置一定期間之探勘漁業，以確立—

- (i) 該漁業特性，包括範圍；
 - (ii) 商業漁撈作業之可行性及 / 或環境影響；
 - (iii) 以所指定物種為目標漁獲之適當捕獲方法；
 - (iv) 得進行這些作業之區域。
- (3) 第(1)子節之探勘漁業經批准後，次長應確定適合探勘漁業漁撈作業之性質與範圍，並且得公開邀請希望在探勘漁業從事漁撈作業之人提出申請。
- (4) 任何希望在探勘漁業進行探勘漁撈之人士，得向次長申請授權探勘漁撈之漁撈執照。申請此種執照必須附上一份詳細的漁撈提案，其中尤其需包括：
- (i) 申請人希望在何處、使用什麼船舶與漁法進行漁撈；
 - (ii) 將成為目標之物種；
 - (iii) 申請人計畫進行之漁撈量；
 - (iv) 此人將提供之資料；
 - (v) 為減少任何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所採取之措施。
- (5) 收到申請書與漁撈提案後，次長應評估該漁撈提案，決定該提案是否具有達成第(2)子節規定目的之足夠能力，並且得依據其全權裁量，並適用其認為適合探勘漁業以及經批准之提案的條件，授予申請人以探勘漁業進行探勘漁撈之漁撈執照。
- (6) 次長應持續監測漁撈活動對探勘漁業之影響，以及收到之資料是否充足，若次長認為繼續探勘漁業或任何特定漁撈作業並無法滿足本法宗旨，次長得向部長提出建議，而部長得收回或廢止任何依據第(2)子節之任何批准，或依據第(5)子節所授予之任何漁撈執照。
- (7) 除非任何漁業計畫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依據第(5)子節對任何人授予之漁撈執照，並未因依據第(2)子節設置探勘漁業，而賦予此人於可能認定或決定之任何漁業享有任何未來之權利或期待權。
6. 指定漁業 — (1) 女王代表經考慮科學、社會、經濟、環境與其他相關因素而認定漁業具有下列特性時，得透過行政會議命令宣告該漁業為指定漁業：
- (a) 對國家利益具有重要性；以及
 - (b) 需有管理措施以確保永續利用漁業資源。
- (2) 除第(4)子節外，管理漁業水域每一指定漁業之漁業計畫應由次長擬定，並隨時檢討。
- (3) 每份漁業計畫應 —
- (a) 確認漁業；
 - (b) 描述漁業狀態；

- (c) 指明漁業應適用之管理措施；
 - (d) 指明漁業計畫之漁撈權利分配程序；
 - (e) 制定永續利用漁業資源所需之其他規定。
- (4) 地方主管機關得為其轄區內有地方利益之指定漁業擬定漁業計畫。該計畫—
- (a) 其擬訂應諮詢海洋資源部；
 - (b) 應符合本法第 4 節之原則與措施；並且
 - (c) 應提交次長批准。
- (5) 次長應依據第(4)子節批准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之任何漁業計畫，但該計畫若與本法第 3 節之宗旨、職能或職權，或本法第 4 節之原則與措施相牴觸時，不得批准。若有相牴觸時，次長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不予批准的理由，且該計畫得於修改後重新提交次長批准。
- (6) 指定漁業的漁業計畫應於女王代表在行政會議命令指定之日期生效。
- (7) 該計畫之管理措施應有依據本法第 92 節頒布規定之完整效力；
- (8) 於次長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進行諮詢後，女王代表得透過行政會議命令變更或廢止漁業計畫。
- (9) 漁業計畫規範之所有活動，仍應遵守庫克群島之所有法律與規定。
- (10) 漁業計畫中不符合本法規定之範圍無效。
-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漁業計畫之名詞與用語應適用本法之定義。
- (12) 漁業計畫得納入特定條款，使次長得以透過書面通知，下達使該漁業計畫條款發生完整效力所附帶或必要事項之指示。
7. 水產養殖管理區域 —(1) 女王代表經考慮科學、社會、經濟、環境與其他相關因素而認定在一區域之水產養殖活動具有下列特性時，得透行政會議命令指定該區域為水產養殖管理區域—
- (a) 對國家利益具有重要性；以及
 - (b) 需有管理措施以確保其永續性。
- (2) 次長，或倘適當時，地方主管機關應為該水產養殖管理區域擬訂水產養殖管理計畫。
- (3) 每份水產養殖管理計畫應—

- (a) 確認計畫適用區域
 - (b) 描述該區域水產養殖活動現況；
 - (c) 指明確保該區域永續水產養殖應適用之措施；
 - (d) 指明分配與授權參與該區域水產養殖活動之流程；以及
 - (e) 制定永續水產養殖所需之其他規定。
- (4) 次長應依據第(2)子節批准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之任何水產養殖計畫，但該計畫若與本法第3節之宗旨、職能或職權，或本法第4節之原則與措施相牴觸時，不得批准。若有相牴觸時，次長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不予批准的理由，且該計畫得於修改後重新提交次長批准。
- (5) 指定水產養殖區域的水產養殖計畫應於女王代表在行政會議命令指定之日期生效。
8. 地方主管機關對地方利益漁業之養護、管理與開發 —(1) 除本法第6節第(3)子節有關指定漁業之措施，或第7節水產養殖管理區域之措施外，地方主管機關亦得依據本法原則與規定，為轄區內任何地方利益漁業或水產養殖採取養護、管理與開發措施，包括：
- (a) 與本部共同擬訂漁業計畫；以及
 - (b) 若無漁業計畫時，則由女王代表透過行政會議命令頒布地方性法規。
- (2) 依據第(1)子節擬訂之地方性法規應於提交部長與內閣批准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僅有在不符合本法原則與規定之情況下，部長或內閣始得不批准該地方性法規提案；若該地方性法規提案與依據本法通過之任何漁業計畫相牴觸時，亦不得批准該地方性法規提案。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告知次長任何可能提供技術、監測、研究與其他建議或協助之養護、管理或發展措施。
- (4) 地方主管機關與本部之間之共同管理措施，在經地方主管機關與次長達成協議並取得部長批准後，始得實施。
- (5) 次長應就任何可能影響地方主管機關或環境之漁業養護、管理或開發事項諮詢地方主管機關，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對雙方重要之事項諮詢次長，包括（視適當）租賃水產養殖場，且應提供次長或其指定之人出席該事項任何討論會議的充分機會。
9. 入漁協定與漁業管理協定 —(1) 執行本法職能或行使本法權力時，部長得代表庫克群島政府簽署入漁協定與漁業管理協定，尤其是規範入漁、相關活動、漁業管理合作、探勘或利用非生物海洋資源、或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者。

- (2) 每一入漁協定：
- (a) 其涉及庫克群島國家管轄區域者，皆應遵守庫克群島對海洋資源的主權權利；
 - (b) 其授權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進行漁撈者，皆應遵守庫克群島加入之任何相關雙邊或多邊協定、安排、條約或公約規定；
 - (c) 應確保他方當事人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遵守入漁協定條款與條件以及庫克群島所有相關法律規定；
 - (d) 其有關每一漁船者，應要求每艘漁船之船旗國政府、漁民協會或船舶經營者提名、任命與維持一名居住於庫克群島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有權收受與回覆任何法律程序，且該代理人之姓名與地址應通知予次長，凡是發送至或收受自該代理人之任何通訊、資訊、文件、指示、要求或回覆皆應視為已發送至或已收受自船旗國政府、漁民協會或船舶經營者；
 - (e) 應符合第4節所載措施與原則。
- (3) 依據入漁協定之漁業分配應—
- (a) 不超過漁業資源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以及庫克島民保護漁業之程度；
 - (b) 符合任何相關之漁業管理計畫；以及
 - (c) 倘適當，擬訂時應特別考量以下因素—
 - (i) 過去與現在之漁撈模式及做法；
 - (ii) 養護、管理與開發魚群之資訊提交；
 - (iii) 對漁業水域之研究貢獻；以及
 - (iv) 該分配是否能增進庫克群島的漁業發展。
- (4) 入漁協定得規範尤其是以下內容—
- (a) 授權從事漁撈、相關活動、或是本法或雙邊或多邊入漁協定所述之其他活動或作業；
 - (b) 核發本法所述漁撈、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或作業之執照；
 - (c) 倘係多邊入漁協定，被授權之管理者需履行該協定規定之職責，包括核發與管理執照；
 - (d) 依據本法宗旨與條文，為有效實施入漁協定所需之其他事項。
- (5) 漁業管理協定得規範尤其是下列事項—
- (a) 入漁協定之一致性條款與條件，

- (b) 多邊入漁協定之實施；
- (c) 一致、共同或對等的漁業監測與執法措施；
- (d) 一致或共同的漁業養護與管理；
- (e) 觀察員計畫；以及
- (f) 依據本法宗旨與條文所需之其他事項。

10. 分配 —(1) 次長得依據本法以及任何相關漁業計畫、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制定、修改或廢止本法範圍內任何漁撈活動之分配。

(2) 依據第(1)子節對任何分配所為之制定、修改、收回或廢止，不得—

- (a) 賦予任何復審或上訴的權利，但本法另有規定，或依據本法制定之任何漁業計畫、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或是
- (b) 賦予基於任何目的或理由之賠償權利或期待權。

11. 漁撈權利之性質 —(1) 為本法第 6 節之目的，任何漁業計畫得對於下列各類權利內，規範次長分配漁撈權利—

- (a) 自指定漁業或指定漁業內特定區域內，捕撈特定數量魚類、或捕撈特定數量之特定物種或類型魚類、或捕撈特定比例漁撈能力之權利；
- (b) 在特定時間、特定天數、特定數週或數月期間、或依據前述任何組合的特定期間，於指定漁業從事魚撈之權利；
- (c) 於指定漁業使用船隻、或特定類型船舶、或特定尺寸船舶、或特定引擎動力船舶之權利；
- (d) 於指定漁業使用特定漁法或設備之權利；
- (e) 於指定漁業進行漁撈之其他任何權利。

(2) 為本法第 6 節之目的，任何漁業計畫得規定次長依據本法與漁業計畫，重新分配任何漁撈權利人在特定期間內尚未捕撈的漁撈權利。

(3) 除非任何漁業計畫另有規定，否則漁撈權利或漁撈權利選擇權不得轉讓、或有任何牴觸本法第 12 節第(1)子節登記冊內權利或選擇權之索價或利益。

12. 次長建立漁撈權利管理系統 —(1) 若指定漁業之漁業計畫規範以漁撈權利制度進行管理時，次長應依據相關之漁業計畫規定建立與管理該制度（包括建置漁撈權利與漁撈權利選擇權登記冊）。

(2) 漁業計畫生效後，次長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但不得晚於 30 個工作日，依據相關漁業計畫規範之標準，發給有資格享有漁撈權利之人一份證書，證明次長授予漁撈權利。

- (3) 漁撈權利之授予應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漁撈權利人應遵守漁業計畫規定之任何義務，或次長依據該漁業計畫所施以之義務；
 - (b) 若依據本法第6節第(8)子節廢止該漁撈權利相關漁業之漁業計畫時，該漁撈權利將失其效力；
 - (c) 因漁撈權利失其效力或不再適用漁業，將不予賠償；
 - (d) 漁撈權利人遵守本法中有關擁有漁撈權利，以及捕撈、持有或出售任何依據漁撈權利所捕撈之任何魚類的規定；
 - (e) 僅得於庫克群島漁船上或就庫克群島漁船行使漁撈權利。
 - (4) 漁撈權利—
 - (a) 應適用證書規定之其他條件，包括有關漁撈權利之收回、漁撈權利期限、漁撈權利所有權之集中、漁撈權利之轉讓或其他權利、以及任何擁有漁撈權利或漁撈權利利益之法人團權轉讓股權等；以及
 - (b) 於證書指定之生效日生效，或者，若未指定生效日，則於授予當天生效；以及
 - (c) 直到依據本法廢止或放棄，或依據本法失其效力之前，持續受本法約束。
 - (5) 次長得以書面通知漁撈權利人，(無論漁撈權利人是否提出要求)變更或廢止漁撈權利之條件(非第(3)子節所述之條件)，或指明該漁撈權利適用之條件或進一步條件。
 - (6) 次長就任何漁撈權利施加之任何條件，得附加於相關漁業計畫之條件或更為嚴格，但不得牴觸任何此等漁業計畫。
 - (7) 若漁撈權利人書面通知次長放棄漁撈權利，則該漁撈權利喪失其效力。
13. 因漁業之漁業計畫被廢止而產生之選擇—(1) 除第(2)子節外，否則若某指定漁業之漁業計畫(原計畫)遭廢止，在廢止前依據原計畫享有該漁業特定漁撈權利類型(相關類型)之每個人(原漁撈權利人)，得就該相關類型之漁撈權利享有漁撈權利選擇權。
- (2) 以下情形不適用第(1)子節規定—
 - (a) 該指定漁業之新漁業計畫於原漁業計畫廢止後立即生效；以及
 - (b) 新漁業計畫與舊計畫在所有實質方面完全相同；以及
 - (c) 新計畫授予依據原計畫享有漁撈權利之人相等的漁撈權

利。

(3) 有關一漁業內，共同構成一個漁撈權利類型的漁撈權利種類之決定，適用本法第 11 節，除次長認為該漁撈權利與本法第 11 節任何漁撈權利類型實質相同時，得被次長視為完全相同。

(4) 若新計畫適用本法第 14 或 15 節，則於原計畫廢止後，漁撈權利選擇權人享有被授予依據漁業計畫（新計畫）相關類型漁撈權利的選擇權。前述選擇權之性質與範圍規定於本法第 14 節第(2)子節或第 15 節第(2)子節（視其適用而定）。

14. 選擇權人於新漁業計畫與原漁業計畫相同或實質相同時的權利 —

(1) 若有下列情形，新計畫應適用本節規定—

- (a) 適用新計畫之地理區域，等同或包含適用原計畫之全部或部分地理區域；以及
- (b) 次長認為，適用新計畫之漁業描述（不含地理區域之描述）與適用原計畫之漁業描述相同或實質相同；以及
- (c) 新計畫規範授予之漁撈權利類型，與原計畫規範授予之漁撈權利類型相同或實質相同；以及
- (d) 依據新計畫唯一有權享有漁撈權利之人，即為依據新計畫享有漁撈權利選擇權之人。

(2) 若某人對新計畫之漁撈權利享有漁撈權利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使此人有權享有新計畫中最接近相等數量之相關類型漁撈權利，但須受第(3)子節的限制。

(3) 次長作成第(1)子節第(b)項之決定時，得參考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事項，包括新計畫可授予的相關類型漁撈權利之總數。

15. 選擇權人於新漁業計畫某些特徵與原漁業計畫相同時的權利 —(1)

若有下列情形，新計畫應適用本節規定—

- (a) 次長認為，新計畫不適用本法第 14 節規定；以及
- (b) 適用新計畫之地理區域，等同或包含適用原計畫之全部或部分地理區域；以及
- (c) 適用新計畫之魚種中至少有一種也是原計畫管理之魚種（除任何混獲魚種外），且在原計畫廢止前已依據原計畫授予漁撈權利；以及
- (d) 依據新計畫，有漁撈權利可供授予。

(2) 若某人依據新計畫對漁撈權利享有漁撈權利選擇權時，則於次長特別考量新計畫可以提供之漁撈權利數量與類型後，該選擇權賦予該人享有被授予部長認為公平且平等之新計畫漁撈權利。

- (3) 依據第(2)子節決定授予某人新計畫內某一漁撈權利類型之漁撈權利數量時，次長應考量—
- (a) 新計畫適用於原計畫所適用之漁業的程度；以及
 - (b) 原漁撈權利人在原計畫廢止前享有之漁撈權利數量與類型；以及
 - (c) 新計畫授予漁撈權利應遵循之標準與程序；以及
 - (d) 新計畫對有資格享有漁撈權利之人的相關條件。
16. 選擇權之行使與失效 —(1) 若享有漁撈權利選擇權之人收到本法第 17 節第 (1) 子節第(a)項之通知後，於通知所規定期限內，以書面且經其簽名的方式通知次長該人行使有關選擇權之所有或指定數量漁撈權利，則應視為此人已行使其選擇權。
- (2) 若某人未行使有關選擇權之所有或部分漁撈權利，則該選擇權於未行使範圍內失其效力。
17. 與授予新計畫漁撈權利相關之次長義務 —(1) 除非有下列情形，否則次長不得授予任何新漁業計畫之漁撈權利—
- (a) 次長已書面通知享有該計畫漁撈權利選擇權之每個人，要求其等於通知所規定之日（不得早於通知發出後 2 天內）起算 30 天內書面通知次長—
 - (i) 其是否有意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ii) 若有意行使，則此人行使選擇權之漁撈權利數量；以及
 - (b) 該期限已屆滿。
- (2) 次長應發展程序，以確保將新計畫漁撈權利授予有權享有並已行使選擇權之人。
- (3) 若已授予相關選擇權之所有漁撈權利，或其已失效時，次長得將該選擇權自登記冊刪除。
18. 漁撈權利不得分配給外國人或外國控股公司 —(1) 本節適用於下列任何人—
- (a) 非庫克島民之個人；
 - (b) 全部或主要受控於庫克群島以外地區之法人。
- (2) 對第(1)子節第(b)項而言，若法人超過 50%之表決權或 50%受益所有權有以下情形者，則應視為該法人完全或主要受控於庫克群島以外地區—
- (a) 由非庫克島民或其代表所持有或行使；或

- (b) 由法人持有，且此法人超過 50%之表決權由非庫克島民或其代表所持有或行使；或是，應因本節規定，由全部或主要受控於庫克群島以外地區之法人持有，或是由前述個人與法人共同持有。
- (3) 對於符合本節定義但仍有權被分配漁撈權利之人，次長不得將漁撈權利分配給此人，而應依據任何相關漁業計畫之規定重新分配漁撈權利。
- (4) 已接受漁撈權利分配但其後符合本節定義之人，除非已獲依據第(5)子節之許可，否則此人應於 3 個月內或次長允許之較長期限內，處置該漁撈權利（若可轉讓）。
- (5) 若部長認為係為庫克群島人民之利益時，得於徵得內閣同意後，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允許符合本節定義之人獲得或繼續保有任何漁撈權利或漁撈權利利益。
- (6) 若符合本節定義之人持有非第(4)子節或第(5)子節許可之任何漁撈權利或漁撈權利利益，則應視為向次長無償拋棄該漁撈權利（或任何相關漁撈權利選擇權）。

第二部分

漁撈與相關活動

19. 進入漁業水域 —(1)可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或本法規定之其他活動的外國船舶均不得進入漁業水域，除非為國際法承認之目的、或持有依據本法核發之有效執照、入漁協定或依據本法之其他授權。
-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之外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罰款。
- (3) 違反第(1)子節之行為應構成重大違規。
20. 在漁業水域從事漁撈與相關活動所需之執照或授權 —(1) 不得於漁業水域內使用總長 10 公尺以上之船舶從事—
- (a) 漁撈；
- (b) 相關活動；
- (c) 本法規定之其他活動；
- 除非基於本法規定之任何有效執照、授權與漁撈權利、漁業計畫、或依據本法第一部分簽訂之任何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21. 漁業水域外之庫克群島漁船適用之規定 —(1) 任何人皆不得在下列

區域內使用庫克群島漁船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

- (a) 在他國國家管轄區域內，但依據該國法規者，不在此限；
 - (b) 在適用多邊入漁協定或相關協議區域內，但依據該協定者，不在此限；
 - (c) 在公海內，但持有依據本法第 35 節核發之執照者，不在此限；
 - (d) 在適用本法第 2 節定義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區域內，但依據該措施者，不在此限。
-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22. 庫克島民於公海使用他國船旗船舶 —(1)庫克島民或依據庫克群島法律成立之法人，不得使用登記於其他國家之船舶在公海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除非依據船旗國核發之合格授權。

- (2) 合格授權可能核發自—
- (a) 魚群協定之締約國；或
 - (b) FAO 遵從協定之締約國；或
 - (c) 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之締約國，或接受其義務者，且該授權與該組織或安排相關；或
 - (d) 某一國，且其一
 - (i) 為魚群協定之簽署國；並且
 - (ii) 擁有立法與行政機制，得依據該協定控制其在公海之船舶。
- (3) 對第(1)子節而言，此等由部長於公報內通知得核發合格授權之國家或國家類別，應為最終內容。
- (4)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罰款。

23. 遵守庫克群島法律 —(1) 凡本法規範之漁業水域內使用可用於漁撈、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之任何漁船或其他船舶的經營者、船長與船員，無論其是否持有執照或其他授權，皆應遵守庫克群島之所有相關法律。

- (2) 依據本法第 21 節規定，於漁業水域外從事漁撈應持有執照之任何漁船經營者與船長，或是適用本法第 22 節規定者，皆應遵守庫克群島之所有適用法律。
- (3) 違反第(1)子節或第(2)子節規定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第三部分

養護措施

24. 禁用之漁法 —(1) 有下列情事者即屬犯罪—
- (a) 基於獵殺、致昏、致殘或捕捉魚類之目的，容許使用、使用或試圖使用任何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魚類易遭捕獲；或
 - (b) 載運或持有、控制任何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且依相關情況判斷，意圖將該等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用於第(a)項所載目的，
- 一經定罪，應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 (2) 漁船上所發現之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為意圖用於第(1)子節第(a)項所載目的。
- (3) 卸下、出售、收取或持有違反第(1)子節第(a)項所捕獲之魚類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 (4) 於本節所列犯罪之法律程序中，任何魚類死亡或受傷原因與方式之證明，經次長或其書面授權之人簽名後，應作為該證明所述事項之充足證據，除非以反證推翻。
- (5) 於本節所列犯罪之法律程序中，檢方應提前 14 日以書面通知被告，表明其有意提出第(4)子節之證明。
25. 至或自漁業水域引入或帶走魚類或海洋資源 —(1) 未經次長簽發許可（含檢疫許可），任何人皆不得將活魚或其他水生生物引入漁業水域。
- (2) 未經本法授權，任何人皆不得將活魚或水生生物從漁業水域之一個潟湖移至另一個潟湖。
- (3) 違反第(1)子節或(2)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並且應對引入活魚造成可能之漁業水域疾病所導致的損害負賠償責任。
26. 禁止取走網具、陷阱內的魚類 —(1) 於漁業水域內，任何人皆不得取走網具、陷阱、池塘、圍欄或儲存裝置內的魚類，但此人為該網具、陷阱、池塘、圍欄或儲存裝置之所有人或所有人之代表人者，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皆不得破壞、損壞屬於他人之任何網具、陷阱、池塘、圍欄或儲存裝置的功能，或明知或故意損害其功能。
- (3) 違反第(1)子節或(2)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 元以下罰款。此外，應命令違反第(2)子節規定者，賠償所有人因該明知或故意損害與喪失漁撈機會之全額損失。

27. 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陷阱之保護 —(1) 任何人不得破壞、損壞或取走屬於他人或由政府或地方主管機關安裝之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陷阱或其他裝置的任何部分。
-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 元以下罰款，並且得命其賠償因破壞、損壞或偷竊集魚器、人工魚礁、繫泊浮標、浮球、陷阱或其他裝置或任何部位之全額損失。
28. 使用或持有禁用漁具 —(1) 任何人不得於漁撈時、或於漁業水域之船舶上使用 —
- (a) 不符合本法對網具最小網目尺寸規定之任何網具；
- (b) 不符合本法對漁具所要求之標準的任何漁具；
- (c) 本法禁止之任何漁具，包括但不限於流網。
-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但使用流網者，應處 10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29. 流網漁撈活動 —(1) 任何船舶皆不得用於或協助在庫克群島或漁業水域之任何流網漁撈活動。
- (2) 任何人皆不得從事或協助庫克群島或漁業水域的流網漁撈活動。
- (3) 庫克群島之船舶，或依據 1998 年航業法登記在庫克群島之船舶，皆不得用於或協助任何流網漁撈活動。
- (4) 庫克島民不得從事或協助任何流網漁撈活動。
- (5) 違反第(1)子節或第(3)子節規定之船舶，其經營者與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
- (6) 違反第(2)子節或第(4)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
30. 禁止交易魚類或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1) 除非依第 55 節第(4)子節規定，否則任何人皆不得買入、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違反本法所取得之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
- (2)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禁止交易魚類、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以達本法之任何目的，包括漁業管理協定之養護、管理與執行義務。
- (3)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元以

下罰款，並且應賠償相當於該魚類、漁產品或海洋資源於目標市場之現有零售價值。

31. 瀕危物種之商業買賣 — (1)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宣告將國際協定指定或次長基於健全的科學建議之魚類，列為瀕危魚類。
 - (2) 任何人皆不得卸下、展示出售、出售、交易、運送，收受，買入或持有依據本節宣告之瀕危魚類。
 - (3) 違反第(2)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2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罰款，並且應賠償相當於該魚類或漁產品於目標市場之現有零售價值。

32. 魚類或漁產品或其他海洋資源之出口 —(1) 任何人皆不得—
 - (a) 出口庫克群島漁船在漁業水域或公海捕撈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但總重在 50 公斤以內、供直系親屬個人食用而非商業轉售者，不在此限；
 - (b) 出口自漁業水域捕撈之任何活魚、活石或可培育之魚卵、蛋或其他海洋生物。而未取得次長事前書面許可，或未經次長或規定另行要求。
 - (2) 其活動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並且應賠償相當於該魚類或漁產品於目標市場之現有零售價值。

33. 其他國家法律之適用 —(1)

任何人進口、出口、運送、出售、收受、取得或購買任何違反他國法規所捕撈、持有、運送或出售之魚類或漁產品，而該國法規係因該國為執行政府與該國簽訂之互惠漁業管理協定所訂定，且協定中亦同意此等行為係屬違法時，即屬違法。

 - (2) 應透過規定以實施第(1)子節所述之漁業管理協定，該規定得尤其要求記錄與報告每天的漁業活動，無論漁撈是否在漁業水域內進行。

34. 漁業水域之污染 —(1) 任何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污染漁業水域，包括排放或從事可能導致海洋資源品質損壞或惡化之任何物質或作為或不作為。
 - (2) 對本節而言，下列情形推定為有損害—
 - (a) 無法生物分解之垃圾或殘骸；
 - (b) 排放毒物、化學物或有毒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汽油、石油、溶劑、金屬或污水。

(3)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元以下罰款，並且應賠償相當清理總費用以及因污染造成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

第四部分

執照

35. 執照之核發 — (1) 除多邊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就核發執照另有約定外，次長，或部長（若為非庫克群島船舶），經內閣同意後，得依據本法規定核發執照給任何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授權該船舶用於 —
- (a) 在漁業水域內進行執照所載之漁撈、相關活動、探勘或利用非生物海洋資源、或依據本法之其他目的；或
 - (b) 在漁業水域以外進行漁撈
- (2) 不得依據本法核發執照或給予授權，除非有下列情況 —
- (a) 依據相關之多邊入漁或相關協定，以規定格式向次長、管理者或其他負責機關提出申請。
 - (b) 已依據本法第 39 節支付所需費用與其他償金。
- (3) 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得基於下列任何理由拒絕執照申請：
- (a) 船主或經營者於任何管轄區域進入破產程序，且未提供適當財務擔保；
 - (b) 請照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未符合有關違反本法或入漁協定之判決或判斷要件，至作成判決或其他判斷為止；
 - (c) 船主、經營者、或船舶違反庫克群島加入之入漁協定或違反庫克群島法律；
 - (d) 提出申請之漁船於區域登記冊未有完備資格；或
 - (e) 船主、經營者或船長之犯罪前科（如果有）；
 - (f) 依據其他規定之理由。
- (4) 若授予執照會抵觸或不符合本法、相關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漁業計畫、或任何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時，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應拒絕執照申請。
36. 科學研究作業之授權 — (1) 次長提出經批准之研究計畫時，部長得授權任何船舶或人員在漁業水域進行科學研究作業，並且得於核發授權時，豁免此等船舶或人員該授權指明之任何漁業養護管理措施規定。
- (2) 為科學研究審查或擬定研究計畫時，若次長認定該研究將影響

特定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區域，則次長應徵詢該地方主管機關意見。

(3) 依據第(1)子節核發之任何授權，部長應附帶可能規範之條件，亦得附帶其認為適當且與前述條件一致之其他條件。

(4) 依據本節授權之每一船舶或人員皆應遵守庫克群島之所有相關法律與此等授權之條件。

(5) 若未遵守授權之條件或本法，部長得收回或廢止其授權。

(6) 依據本節所核發之任何授權或豁免應作成書面。

(7) 在漁業水域從事或協助任何科學研究之人，若有以下情形，構成犯罪—

(a) 未取得第(1)子節授權；或

(b) 違反依據第(2)子節附帶之任何條件；或

(c) 違反第(3)子節規定者，

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37. 轉載—(1) 部長得書面授權任何外國船舶在漁業水域內依據相關入漁協定與任何規定要求進行轉載，但此等活動不應構成漁撈執照之發照條件。

(2) 依據第(1)子節核發之任何授權，部長應附帶可能規範之條件，亦得附帶其認為適當且與前述條件一致之其他條件。

(3) 依據本節授權之人員皆應遵守庫克群島之所有相關法律與此等授權之條件。

(4) 若未遵守授權之條件或本法，部長得收回其授權。

(5) 依據本節所核發之任何授權應作成書面。

(6) 未取得本節授權而對外國船舶進行任何轉載活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元以上，1,000,000 元以下罰款。

38. 執照條件—(1) 部長或次長核發之每份執照應為規定格式，並且適用—

(a) 所規範之條件；

(b) 依據第(2)子節所指定之一般條件；以及

(c) 依據第(3)子節所指定之特別條件。

(2)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指定執照應適用之條件外之一般條件。

(3) 為妥善管理漁業，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得依據本法指定執照之特別條件，包括有關下列之條件：

(a) 所授權漁撈或相關活動之類別及方法；

- (b) 授權從事此類漁撈或相關活動之區域；以及
 - (c) 授權捕撈之目標魚種及數量，包括任何混獲限制；以及
 - (d) 授權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之時間；以及
 - (e) 漁撈相關設備及／或船舶之數量、類別、尺寸、規格或操作相關限制
- (4) 為利於妥善管理漁業，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得不定期變更任何執照或授權所附之特別條件。
- (5) 若部長或次長變更任何執照所附之特別條件，部長或次長應儘速將該變更通知執照持有人。
39. 費用與其他償金 —(1) 對於部長或次長核發之每一執照，應支付費用與其他償金。
- (2) 對於依據本法所為之授權或分配，應支付費用或其他償金。
40. 執照有效期間 —(1) 除非依本法第 41 節提前註銷或收回，否則部長或次長依據本節核發之執照，其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
- (2) 獲照船舶若有重大情事變更，執照應自動終止。
- (3) 執照效期不得超過相關之入漁協定效期。
- (4) 除對任何漁業限制另有規範外，獲照船舶不得轉讓其船舶執照予任何其他船，但經次長書面許可，且漁業計畫或入漁協定無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41. 執照之註銷與收回 —(1) 次長或部長（視情況而定）得依據第(5)子節，以第(2)子節所列理由或其他規定理由註銷或收回執照。
- (2) 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若認定有下列情況，得註銷或收回執照—
- (a) 為施行發照程序或養護措施所需，或依漁業計畫而執行；
 - (b) 獲照船舶被用於違反本法或任何執照條件或違反相關入漁協定；或
 - (c) 未繳納本法要求之規費或其他費用、償金，或未繳納依據本法所處之罰則、罰款或其他決定。
 - (d) 獲照船舶於區域登記冊之完備資格遭撤銷，且此完備資格為執照條件；或
 - (e) 依據本法簽訂之入漁協定要求或授權部長或次長註銷或收回。
- (3) 依據本節註銷或收回漁撈執照時，應將註銷或收回之情事通知持照人。

- (4) 依據多邊入漁協定核發之執照，僅得依據該協定條款註銷或收回。
- (5) 依據第(2)子節第(a)項所載理由註銷或收回執照時，應依要求歸還持照人執照所餘效期或收回期間（視情況而定）之已繳執照費用。
- (6) 除第(7)子節另有規定外，依據第(3)子節發出之通知應作成書面。
- (7) 若為漁船，則第(4)子節所述之通知得作成書面、或透過電報、無線電、傳真、電子郵件或次長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
42. 上訴 — 受下列情形影響者 —
- (a) 次長拒絕依據本法核發或更新庫克群島漁船執照；或
 - (b) 次長依據本法註銷或收回核發給庫克群島漁船的執照；
- 得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30 日內，向部長提出上訴，由部長作出最終決定。
43. 遵守法律 — 外國船舶或其船長、船員依相關航海、海關、移民、衛生或其他法規而所適用之義務或規定，不得因依本法取得執照或授權而免除。
44. 執照之登記 — 對於部長與次長依據本法核發之所有執照，次長應維持一份登記冊，記載以下資訊 —
- (a) 獲照活動之性質；
 - (b) 獲照船舶、人員或機構；以及
 - (c) 每份執照的效期；
- 以及次長認為適當之其他執照相關資訊。

第五部分

監測、管制及偵查

45. 任命授權官員 — (1) 依據次長建議，部長得於政府公報公告任命作為本法授權官員之任何人員或特定類別人員，包括適用相關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之其他國家國民。
- (2) 每位漁業官員均應視為本法之授權官員。
46. 進入與搜索的權力 — (1) 執行與施行本法過程中，授權官員得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攔停、進入、登上或檢查任何船舶或車輛，或進入與檢查任何處所或地點，或檢查任何紀錄、文件、物件與任何工具、設備、裝置或其任何種類內容；
 - (b) 攔停任何人並檢查此人持有之任何紀錄、文件、物件、容器、工具、裝備、裝置或魚類；
 - (c) 穿越任何土地。
- (2) 若授權官員合理認定—
- (a) 正在或已經有違反本法之情事發生；以及
 - (b) 有—
 - (i) 違反本法捕獲之魚類，或用於、意圖用於違反本法之物品；或
 - (ii) 本法要求應留存、填妥或提供之紀錄或資訊；或
 - (iii) 合理認定將成為違反本法證據之物件、紀錄、文件或物品—

可能被隱藏、位於或保存在任何船舶、車輛、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處所、地點、包裹、包裝、紀錄或物品中，則為了執行本法，授權官員得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或通過任何土地，以便進入、檢查與搜索此等處所或地點，或此等船舶、車輛、或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必要時得攔停或打開），並得檢查與搜索（必要時得攔停或打開）此等包裹、包裝、紀錄或物品。

(3) 授權官員得於合理所需之期間內拘留任何人員、船舶、車輛、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包裹、包裝、紀錄、文件、物件、工具、設備、裝置、容器、魚類或物品，以利漁業官員依本節執行檢查或搜索。

47. 訊問人員與要求提出文件的權力 — 為執行本法—

- (1) 若授權官員合理認定某人—
- (a) 正在或曾經從事捕撈或出售魚類；或
 - (b) 已購買或現正或曾經持有魚類；或
 - (c) 正在或曾經違反本法時，
- 授權官員得於任何合理時間訊問此人或其他任何人，並且—
- (d) 要求接受訊問之人提供答案，包括有關船舶、或地方或事物、或任何漁類或漁法、漁具、設備、紀錄、文件、物件、裝置、或捕撈、出售、購買或持有任何魚類之相關物品的解釋或資訊；以及
 - (e) 要求此人或其他任何人出示對任何船舶或人員核發之任何許可、授權、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

- (2) 第(1)子節之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任何人回答使自己易遭判為有罪的問題。
48. 逮捕的權力 —(1) 為執行本法，若授權官員合理認定某人正違反本法或曾違反本法時，授權官員得—
- (a) 命令此人立即停止犯罪行為；
 - (b) 要求此人提供授權官員其慣用名，以及此人姓名、出生日期、實際居住地、與職業，並且在合理情況下得要求此人對前述內容提出證明；
 - (c) 不取得令狀，逕予逮捕此人。
- (2) 若授權官員依據第(1)子節進行逮捕，應儘速將所逮捕之人交予警務人員處理，此時應適用 1980-81 年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80-81) 規定，但起訴之提出與申請應由執行逮捕之授權官員而非警務人員負責。
- (3) 若被逮捕之人犯行的最高罰款為 50,000 元以上，則此人不得交保。
49. 指示船長的權利 —(1) 為執行本法，若授權官員相信某一船舶之使用正在或曾經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核發之任何許可、授權、批准、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授權官員得要求船長儘速將該船舶帶到最近的庫克群島可用港口，或船長與授權官員合意之其他港口。
- (2) 若授權官員依第(1)子節提出指示時，授權官員得於船舶駛往港口時，向船長或船上人員提出有關活動、方法、程序、用品、工具、文件、魚類、財產或物品之合理指示。
50. 使用合理武力與複製文件的權力 —(1) 為執行本法第 47 節以外之權力，於合理必要範圍內，授權官員有使用武力以利依本法執行權力的正當理由。
- (2) 授權官員依本法執行權力時，得—
- (a) 複製紀錄或文件，並為此於合理期間內，自留存處持有並取走該等紀錄或文件；
 - (b) 於必要情況下，要求某人以可用格式重製，或協助授權官員重製文件中記載或儲存之資訊。
51. 扣押的權力 —(1) 授權官員得扣押—
- (a)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正用於、曾用於或意圖用於本法所列犯罪之任何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漁具、工具、配備、材料、容器、商品、設備、或物品；

- (b)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違反本法捕獲、獵殺、運送、買入、售出或持有之任何魚類及與該等魚類混和在一起的魚類；
 - (c)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可證明本法所列犯罪之任何物件、紀錄、文件、或物品。
 - (2) 依第(1)子節扣押之財產，應交付次長保管。
- 52. 一般權力 —(1) 為執行本法賦予之權力，授權官員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行使其任何權力、採取行動、並給予指示。
 - (2) 授權官員得於下列地點依本法執行權力 —
 - (a) 在庫克群島；
 - (b) 漁業水域內；
 - (c) 漁業水域外；並針對任何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否於漁業水域內發生。
 - (3) 第(2)子節第(c)項並未授權授權官員對外國船舶或對外國船舶上之人行使本法賦予之權力，除非授權官員：
 - (a) 合理認定船上之人於漁業水域犯罪；以及
 - (b) 正在或最近曾經對該船舶進行緊追；以及
 - (c) 該緊追起自漁業水域。
 - (4) 若具有庫克群島簽訂並透過規定或政府公報公告於庫克群島實施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或其他雙邊或多邊法律文書授權，授權官員得不受漁業水域限制，對外國船舶或外國船舶上之人執行漁業檢查、遵從或執法權。
- 53. 協助授權官員之人 —(1)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行使本法賦予之權力時，得藉助其認為為目的所需之助手。
 - (2) 特此授權被要求協助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行使本法賦予權力之人有權提供此等協助。
- 54. 保護授權官員免責 —(1)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依據本法採取行動，或未採取本法規定之行動，除非其係出於惡意，否則不因欠缺管轄權、或法律或事實錯誤或任何其他理由所致使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民刑事責任。
 - (2) 依據本法第 53 節協助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人，依據本法採取行動，或未採取本法規定之行動，除非其係出於惡意，否則不因欠缺管轄權、或法律或事實錯誤或任何其他理由所致使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民刑事責任作為或不作為。
 - (3) 除非授權官員或人員需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否則政府對授

權官員或人員之作為或不作為應不負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

55. 扣押財產之規定 —(1) 對扣押財產相關犯行提出告訴或起訴前，次長經以下人聲請—

(a) 財產遭扣押時之占有人；或

(b) 有權占有扣押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人；且

得隨時將財產具保發還該人，保證金數額以及擔保和條件（如果有）由次長決定。

(2) 依第(1)子節取回財產之人倘未遵守任何保證金條件或次長決定之任何條件—

(a) 次長得隨時指示重新扣押該財產；且

(b) 該財產如同依據本法第 51 節規定扣押一般，亦適用本節規定；且

(c) 若未遵守任何保證金條件，次長得向高等法院聲請沒收保證金；且

(d) 若次長提出前項聲請，法院登記處應指定開庭時間及地點，並應於指定開庭日前至少 7 日，將開庭時間及地點之通知送達受保證金拘束的每個人；且

(e) 若法院於開庭後，認定確有違反任何保證金條件情事，法院得依其認定為適當之數額，對受保證金拘束且通知確依本節送達者核發命令，以沒收保證金；且

(f) 依據本款應支付之任何數額，等同於可追回之罰款。

(3) 若次長認定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之魚類或其他物品可能腐爛、敗壞或變質，次長得安排以其決定之方式及價格出售。

(4) 若扣押時無法確認任何財產之所有權，應由政府沒收（入），且倘若自扣押日起算屆 90 日仍無法確定財產之所有權，則應依次長指示處置。

(5) 就依第(3)子節或第(4)子節所出售之任何魚類、物品或財產支付對價之買受人，應取得該魚類、物品或財產（視情況而定）無負擔之完整所有權。

(6) 除第(1)子節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之財產，及依第(3)子節出售財產之收益（除政府依第(4)子節處置者外），應由次長代表政府保管，至：

(a) 決定不告訴或起訴扣押財產相關犯行時；或

(b) 當起訴或提出告訴，至完成對扣押財產相關犯行之訴訟程序時，或法院決定之較早時間點。

(7) 若有關依第(1)子節扣押財產之告訴提出或起訴後，財產仍由

政府保管，法院經下列人聲請：

- (a) 財產遭扣押時之占有人；或
- (b) 有權占有扣押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人；

得隨時將財產具保發還該人，此類發還得適用法院決定之擔保與條件。

(8) 在判斷保證金數額或擔保形式時，法院應考量下列各項之累計總額—

- (a) 發還財產價值；
- (b) 起訴或可能起訴罪行之罰款上限；以及
- (c) 若經定罪，依第 66 節可能受償之損失、損害或起訴費用，且法院得按任何累計總額設定數額。

(9) 應於扣押、持有或扣留財產後，儘速決定是否就依本法第 51 節所扣押財產之相關犯行提出告訴或起訴。

(10) 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魚類之任何腐敗或變質，政府概不負責。

(11) 除第(10)節另有規定外，儘管本節另有規定，凡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任何財產，其後當—

- (a) 決定不起訴或提出告訴；或
- (b) 扣押財產相關被告獲判無罪時—

應立即將庫克群島政府保管之財產或出售財產之收益發還權利人，若係本法第 55 子節第(4)項財產所出售之收益，應付與無主款帳戶，並依 1970 年無主款法 (Unclaimed Monies Act 1970) 處理。

(12) 儘管本節另有規定，授權官員於依本法第 51 節執行扣押時，若將其認定為仍存活之扣押魚類放回水域，縱然決定不告訴或起訴此魚類相關犯行或被告獲判無罪，該官員仍無須對魚類遭扣押者負擔民刑事責任。

56. 移除扣押船舶零件 —(1) 授權官員得移除政府保管之扣押船舶、車輛或交通器零件，使車輛或交通器無法移動。

(2) 依第(1)子節移除之零件應妥善保存，並於依法發還船舶、車輛或交通器時歸回。

(3) 除經次長授權者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或安排取得依第(1)子節拆除之零件，或持有、安排取得或製作依第(1)子節拆除零件之更換、替代零件，或於政府保管之船舶、車輛或航空器安裝或試圖安裝零件或更換、替代零件。

57. 觀察員 —(1) 次長得書面任命某人在持有本法有效執照或授權之船舶擔任觀察員。

- (2) 縱有第(1)子節之規定，得依據任何漁業計畫或入漁協定或相關協定任命觀察員，且應於漁業計畫、協定要求時，或觀察員業經該協定或庫克群島簽定之其他雙邊或多邊法律文書所列條款認證時，任命觀察員。
- (3) 依第(2)子節任命非庫克島民應依據本法規定執行職責及職務並且執行權利。
- (4) 觀察員應執行其科學、遵從、監測及其他職務。
- (5) 應允許觀察員登上依本法核發有效執照或授權之船舶，並於船舶上執行觀察員職務。
- (6) 船舶經營者、船長與船員應允許並協助觀察員—
- (a) 依次長要求之時間和地點，登上並留置於船舶以執行其職責及職務；
 - (b) 依觀察員判斷為執行職務所需，自由出入及使用船上設施及設備，包括—
 - (i) 自由出入駕駛室、魚艙及用於放置、處理、秤重、儲藏魚類之區域；
 - (ii) 自由查閱船舶紀錄，包括日誌及文件，以核對及複製紀錄；
 - (iii) 自由檢查船上漁具；
 - (iv) 自由檢查航海設備及無線電；
 - (v) 自船上取走合理數量之樣本，以進行科學研究及獲取其他相關資訊；
 - (vi) 拍攝漁撈作業照片，包括魚類、漁具、設備、圖表及紀錄，並取走其於漁船上拍攝或使用之照片或影片；
 - (vii) 透過船上通訊設備收發訊息；以及
 - (viii) 於漁業水域或執照或授權之其他地區，蒐集其他漁業相關資訊；
 - (c) 安全地執行觀察員之職務；以及
 - (d) 依次長或根據入漁協定於決定之時間和地點離船。
- (7) 經營者應依等同於幹部船員或次長可接受之合理標準，為觀察員提供食宿及醫療設施（無論是否於船上），且不得就此向政府收費。
- (8) 除第(7)子節規定外，次長得另要求經營者全額支付下列授權觀察員相關費用：
- (a) 往返船舶之交通費；
 - (b) 次長通知之薪資，此即為薪資全額；以及

(c) 保險費全額。

(9) 持有依本法核發有效執照之任何船舶經營者與船長，應允許並協助觀察員自由出入漁業水域捕獲魚類之庫克群島境內卸魚或轉載地點，以利取走樣本及蒐集有關漁業水域魚類之其他資訊。

58.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職責 — (1) 任何漁船的經營者、船長與船員、任何車輛駕駛以及任何航空器飛行員或組員應立即遵照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視情況而定）之指導或指示，並協助其安全登上、進入及檢查船舶、車輛或航空器及漁具、設備、紀錄、魚類和漁產品。

(2) 任何漁船的經營者、船長與船員、任何車輛駕駛以及任何航空器飛行員或組員應確保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視情況而定）於執行職責時之安全。

(3) 違反第(1)子節或第(2)子節者，或—

(a) 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職責時，施以攻擊、妨礙、抗拒、延遲、拒絕其登船、恐嚇或未確保其安全或有其他干擾行為；

(b) 煽動或教唆他人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權力或職責時，或對依官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行事者，施以攻擊、抗拒或妨礙；

(c) 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權力或職責時，或對依授權官員命令或襄助授權官員行事者，使用威脅、辱罵語言或有威脅、侮辱行為或手勢；

(d) 未遵照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合法要求；

(e) 向授權官員提供重大不實或誤導資訊；

(f) 冒充或謊稱其為授權官員，或謊稱其係依授權官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行事；

(g) 因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惟拒絕接受逮捕；

(h) 違反本法規定之其他任何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職責。

(4) 對第(3)子節而言，不容許任何授權官員、或依授權官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行事之人、或觀察員行使本法賦予之任何權力者，應視為妨礙該授權官員或人員。

(5) 若漁船將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載離漁業水域，並使其於庫克群島管轄區域外離船，持有該船全部、部分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船長、船主、租船者、代理人或依庫克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除任何罰款外，應賠償往返費用，包括於庫克群島境外之食宿費用，以及返回庫克群島之交通費用。

(6) 違反本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0 元以下罰

款。

59.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識別 —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行使本法賦予之任何權力時，應依要求出示識別，以證明其為本法之授權官員或觀察員。
60. 船位自動發報器— 船舶之規定 — (1) 應要求每艘依本法獲照漁船之經營者，無論係位於漁業水域，或於同意或指定之其他區域，隨時安裝、維持及操作已登記之 船位自動發報器 (ALC)，並以此作為執照條件，且應依據—
- (a) 製造商規格及操作指示；以及
 - (b) 庫克群島所屬機構或組織規定之標準；
 - (c) 其他規定。
- (2) 第(1)子節所述之每艘漁船經營者應確保—
- (a) 任何人不得毀損或干擾 ALC，並且 ALC 不受更動、破壞、停用或其他干擾；
 - (b) 未經次長事前書面許可，不得將 ALC 移出所規定或同意之安裝位置或拆除；
 - (c) 船舶位於漁業水域、或同意或指定之其他地區、以及進入漁業水域或其他規定前，ALC 均隨時確實開啟且運作正常；
 - (d) 當次長通知船舶之 船位自動發報器 無法傳輸時，遵守次長之指示至 ALC 正常運作為止；
 - (e) ALC 依次長指示或規定，由經營者負擔費用辦理登記。
- (3) 第(1)子節所述每艘船舶之經營者或代理人，若經發照國主管機關通知船舶之 ALC 無法發送報告，應確保持有船名、呼號、船位（以經度標示至分位）、回報日期及時間之報告，自獲通知 ALC 無法發送報告起，每 8 小時一次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較短期間，發送至指定之主管機關。此等報告應持續至發照國主管機關確認 ALC 正常運作為止。
- (4) 若依第(3)子節提出船位報告不可行，或依本部指示，則該船舶船長應立即收存漁具、直接將船舶駛入本部指定之港口，並且儘速報告本部船舶已收存漁具，且正在進港或已進港。
- (5) 不遵守第(1)、(2)、(3)或(4)子節之任何經營者（含船長、船主及租船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元以上，250,000 元以下罰款，並且應註銷相關執照。
61. 船舶監控系統— 資訊 — (1) 依第 60 節規定與操作之 ALC 所產生的

所有船舶監控系統資訊，所有權應歸屬庫克群島政府。

(2) 所有船舶監控資訊應歸類為機密資訊，並應遵守規定所規範之程序。

(3) 將船舶監控系統資料洩露予未獲授權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元以上，250,000 元以下罰款。

62. 船位自動發報器－證據 —(1) 除以反證推翻者外，否則使用 ALC 取得或確定之所有資訊或資料，應推定為—

(a) 係來自該船舶；

(b) 係正確傳遞或傳輸；

(c) 係得自船長、船主及租船者；所取得或確認之資訊或資料得列為證據，無論係源自列印資料或顯示器。

(2) 無論資訊係於傳輸或移轉之前或之後儲存，均應適用第 (1) 子節所載推定。

(3) 依本法安裝及操作之 ALC，於司法上應認定為明顯正確。

(4) 無論資訊係於傳輸或移轉之前或之後儲存，均適用第(3)子節規定之推定。

(5) 任何人得出具證明書，記載—

(a) 其姓名、地址及正式職稱；

(b) 其有能力解讀可取得或確認 ALC 資訊之機器，包括列印資料及顯示器；

(c) 自 ALC 取得或確認資訊之日期、時間及細節；

(d) 就其所知，或由官方登記冊、紀錄或其他文件所確認，ALC 所在船舶之船名及呼號；以及

(d) 聲明 ALC、傳輸或用於取得、確認資訊之其他機器無異常跡象。

(6) 依本節出具之證明書應適用本法第 68 節，等同於依本法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且凡涉及第 67 節時，應解讀為係指本節。

63. 港口國措施 —若合理認定漁獲係以減損某一區域或國際組織漁業養護管理措施效力之方式所捕獲，次長得禁止於國家管轄區域內卸魚與轉載。

第六部分 管轄與證據

64. 高等法院管轄 —(1) 下列之人於下列地區從事違反本法之作為或不作為—
- (a) 任何人於漁業水域內；
 - (b) 任何庫克島民，或通常居住於庫克群島之居民，於漁業水域外；或
 - (c) 於任何庫克群島漁船上之任何人；
- 得於高等法院管轄權地方權限內處置與進行司法程序，如同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在庫克群島一般。
- (2) 除相關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或其他雙邊或多邊法律文書另有約定外，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於漁業水域外合法行使依本法賦予之權力，或一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若於漁業水域內從事係屬違反本法時，則執行該權力，或從事該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於漁業水域內為之。
- (3) 第(1)子節第(b)或(c)項所指之人於公海從事的作為或不作為，若於漁業水域內從事係屬違反本法第 60 節第(2)子節時，應視為於漁業水域內為之。
- (4) 若規定或執照條件特別或概括要求回報船舶於公海發生之事實，得就未報或誤報事實採取訴訟程序，如同該情事係於漁業水域發生。
- (5) 儘管任何成文法另有規定，於犯罪行為發生起一年內，得隨時對違反本法之任何罪行提出告訴或起訴。
- (6) 除下列之人外，不得對違反本法之任何違法行為起訴或提出告訴—
- (a) 副檢察總長；或
 - (b) 次長；或
 - (c) 經次長授權之任何授權官員。
65. 未繳納罰款之責任 —依本法產生或徵收之所有金錢罰款與沒收（入），與據此沒收（入）任何扣押物品之賠償責任，以及依本法應支付之所有租金、收費、開支、稅和其他所有款項，得以次長為原告決定、執行與收取，此等訴訟應視為民事程序，而已提交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事實，不得用於答辯或中止程序。
66. 損失、損害或衍生費用之責任 —法院得命令經判定犯本法之罪者向庫克群島政府支付—
- (a) 因犯罪導致之損失或損害；以及
 - (b) 偵查、逮捕、調查或起訴衍生之費用；以及

(c) 扣留或扣押犯罪相關財產、魚類、物品或事物所衍生之費用；
以及損失、損害或費用之償金，以做為罰款以外之補償，並以與罰款相同之方式收取。

67. 證據證明書 一次長或以其以書面指定之人得出具證明書，記載—

- (a) 特定船舶或特定人於特定日期是否為執照、授權或登記證書持有人；
- (b) 所附文件為依本法授予或核發執照、授權或其他文件之認證本，以及該文件附有特定條件；
- (c) 特定地點或水域於特定日期屬於漁業水域範圍內，或漁業水域之禁漁、限漁或管制區，或漁業水域之任何管控區域，或漁業水域任何附有特定條件之區域；
- (d) 附表顯示漁業水域、領海、禁漁區、限漁區或基於特定目的劃分之其他區域、地區，於特定日期之界線；
- (e) 特定物品或設備係為漁具；
- (f) 造成魚類死亡或受傷之原因及方法；
- (g) 所附文件為庫克群島簽訂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或其他雙邊或多邊法律文書之認證本；
- (h) 特定呼號、名稱或編號為特定船舶之呼號、名稱或編號，或依船舶命名或編號系統所分配之；
- (i) 根據所附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證明，特定船舶於外國漁船區域登記冊或 VMS 登記冊具有完備資格；
- (j) 特定船位或漁獲報告（並附上報告一份）係針對特定船舶提出；
- (k) 依本法應留存或提供之特定報表、日誌、紀錄或資訊是否確實留存或提供；
- (l) 特定漁撈權利之特定利益是否由證明書中所列者持有。

68. 證明書之效力及程序 —(1) 除以反證推翻者外，聲稱為本法第 67 節之證明書的文件，應視為此類證明書且係正式出具。

(2) 依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

- (a) 於本法任何程序中，向法院提出前至少 28 日送達被告；
且
- (b) 被告未於送達日起七日內，將書面異議及其理由送達檢方，

該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載事實之確切證明，除非法院認定被告因未提

出異議而不當受損外。

(3) 若一

- (a) 證明書於向法院提出前未滿 28 日送達被告；或
- (b) 書面異議及理由通知於證明書送達被告後 7 日內送達檢方；或
- (c) 法院認定被告因未提出異議而不當受損，

該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載事實之足夠證明，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4) 依本法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應以「依海洋資源法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為標題，並且，除非送達內容含有本法第 67 與 68 節條文，否則依本法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不得作為其中所載事實之確切證明。

(5) 依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若有遺漏或錯誤，不因此而無效，除非法院認定該遺漏或錯誤對相關程序爭點具有重大影響，或被告因該遺漏或錯誤而不當受損。

(6) 在任何訴訟程序中，向法院出具本法第 67 節之證明書時，檢方應無義務傳喚出具證明書之人，且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法院原則上應信賴該證明書所載事實。

69. 船位證明書 —(1) 於本法相關程序中，船舶於特定日期、時間或期間經指稱所在之地點或區域，若為該項犯罪之重大要件，則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授權官員核發之證明書中所記載之地點或區域，應為船舶於該日期、時間或期間所在地點或區域之證據。

(2) 授權官員應於依第(1)子節核發之證明書中，記載

- (a) 其姓名、地址、正式職稱、任命國及任命所依據之規定；
- (b) 相關漁船之名稱及（若已知）呼號；
- (c) 船舶位於該地點或區域之日期、時間或期間；
- (d) 經指稱之船舶所在地點或區域；
- (e) 用於確認第(d)項所載地點、區域之定位設備，包括其準確度範圍；
- (f) 聲明授權官員已於使用定位設備前後之適當時間完成設備檢查，且該定位設備無異常跡象；
- (g) 若定位設備於司法上未認定為明顯正確，或使用指定機器，聲明其已於設備使用後，儘速檢查該設備。

(3) 依本節出具之證明書應適用本法第 68 節，等同於依本法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且凡涉及第 67 節時，應解讀為係指本節。

(4) 對本節而言，「授權官員」應包括漁業執法官員、偵查官員及於他國負有類似責任之官員，以及依庫克群島所簽多邊法律文書所

授權之公海檢查員。

70. 攝影證據 — (1) 若就漁撈或相關活動拍攝照片，且其上同時記載拍攝日期、時間及位置，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為照片係於其上所記載之日期、時間及位置所拍攝。
- (2) 前述第(1)子節所載推定僅適用於—
- (a) 拍攝照片之相機，直接連結至提供日期、時間及位置之設備；且
 - (b) 提供日期、時間及位置之設備於司法上認定為明顯正確，或為指定機器，或已於照片拍攝後儘速完成設備檢查。
- (3) 拍攝第(1)子節所述照片之授權官員，得出具證明書附於照片，其中記載：
- (a) 其姓名、地址、正式職稱、任命國及任命所依據之規定；
 - (b) 照片中任何漁船之名稱及（若已知）呼號；
 - (c) 相機、鐘錶或其他提供日期、時間之設備、定位設備名稱，並聲明其已於照片拍攝前後之適當時間，以及（若有必要）依第(2)子節第(b)項檢查該設備，且該設備無異常跡象；
 - (d) 第(2)子節第(a)項所載事項；
 - (e) 所用定位設備之準確度範圍；以及
 - (f) 照片拍攝時，標的物距相機之最長可能距離及方位。
- (4) 依本節出具之證明書應適用第 68 節，等同於依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且凡涉及第 67 節時，應解讀為係指本節。
- (5) 對本節而言，「授權官員」應包括漁業執法官員、偵查官員及於他國負有類似責任之官員，以及依庫克群島所簽多邊法律文書所授權之公海檢查員。
71. 一般推定 — (1) 於任何用於本法所列犯罪之漁船上發現的魚類，應推定為係違反本法所捕獲，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 (2) 若於本法任何法律程序中，事件發生地點出現爭議，除以反證推翻者外，執法船舶或航空器之日誌或其他正式紀錄所載地點應推定為事件發生地點。
- (3) 得以執法船舶或航空器之日誌或正式記錄的繕本或授權官員認證為正確之節本，作為其中所載事項之初步證據。
- (4) 本法任何程序中，漁船船員於船上或從事該船舶相關漁撈活動之作為或不作為，亦應視為由經營者及船長之為之。

- (5) 依本法留存或用於記錄漁船活動之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中，所記載之書面內容或其他標記，應視為由船舶經營者與船長記入。
- (6) 若於本法所列犯罪之法律程序中—
- (a) 授權官員依合理根據證稱有關該犯行之魚類係使用流網捕獲；
 - (b) 法院於審酌證據後，認定其根據確屬合理，則該等魚類應推定為以該等方式捕獲，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 (7) 若於本法所列犯罪之法律程序中：
- (a) 授權官員依合理根據證稱有關該犯行之魚類係自漁業水域特定區域捕獲；
 - (b) 法院於審酌證據後，認定其根據確屬合理，
- 責該等魚類應推定為以該等方式捕獲，除非以反證推翻者外。
- (8) 於本法所列犯罪之程序中，告訴人於告訴或起訴時指稱某人是否為船舶經營者或船長時，若無反證，應推定為正確。
72. 授權之推定—聲稱由特定人或其代表依本法製作、留存或提供之報表、日誌或紀錄或其他資訊，對本法而言，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為由該人或經該人授權製作、留存或提供。
73. 嚴格責任—(1) 依本法起訴罪行時，無須證明被告意圖犯罪。
- (2) 倘經被告證明以下事項，得作為起訴程序之答辯—
- (a) 被告無犯罪意圖；以及
 - (b) 倘—
 - (i) 被告遭控未完成應完成之事項，證明其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事項完成；或
 - (ii) 被告遭控完成禁止事項，證明被告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事項不完成。
74.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若法人經判定本法之罪，並可證明構成犯罪之行為經該法人董事或管理法人事務者授權、許可或同意，或該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犯罪即將或正在發生，但未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制止，則該人應視為觸犯同罪。
75. 委託人就代理人執行紀錄及報告作業之責任—(1) 倘本法要求任何人（於本節稱為委託人）應—
- (a) 留存帳冊、日誌或紀錄；
 - (b) 提供報表、日誌或資訊；或
 - (c) 填妥書表；或

- (d) 就留存帳冊、日誌、紀錄或提供報告、日誌、資訊或填妥書表採取行動—

擔任或表明擔任委託人之代理人者，為符合此等要求所從事之作為或不作為，對本法而言，應視為該委託人之作為或不作為，除非該委託人可證明表明擔任其代理人者，實際無擔任代理人之明示或默示授權，以執行留存帳冊、日誌、紀錄或提供報告、日誌、資訊或填妥書表之作業（視情況而定）。

- (2) 法院審酌下列因素後：—
- (a) 若該犯行未遭查獲，委託人可能因遭起訴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利益或損害；以及
 - (b) 代理人犯行之目的與動機；以及
 - (c) 委託人與從事作為或不作為之代理人間，或委託人與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間的關係；以及
 - (d) 若委託人為法人，負責管理法人或與法人管理密切相關者，是否顯然自作為或不作為獲取利益；或若該犯行未遭查獲，將可能因此獲取利益；以及
 - (e) 委託人於獲知作為或不作為後，對代理人或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採取之行動—

倘法院認定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代理人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之委託人，可採用本法第 73 節第(2)子節所載答辯。

- (4) 為本節之目的，代理人無須受僱於委託人，且代理無須為有償。

76. 公司及個人就主管及員工行為之責任 —(1) 個人之主管、員工，或個人為從事漁撈活動而持有、租用船舶之船長或船員，所從事之作為或不作為，對本法而言，應視為該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2) 除第(3)子節規定外，個人於證明第 73 節第(2)子節所載依本法起訴相關之答辯，適用於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之主管、員工、船長、船員後，始得採用該等答辯。

- (3) 法院審酌下列因素後：—
- (a) 若該犯行未遭查獲，個人可能因遭起訴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利益或損害；以及
 - (b) 個人犯行之目的與動機；以及
 - (c) 個人與從事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人間，或個人與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間的關係；
 - (d) 若個人為法人，負責管理法人或與法人管理密切相關者，是否顯然自該作為或不作為獲取利益，或若該犯行未遭查獲，將可能因此獲取利益；

- (e) 個人（若為法人，則為負責管理法人者）於獲知作為或不作為後，對行為人或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採取之行動。

倘法院認定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代理人作為或不作為而遭起訴之個人，得採用本法第 73 節第(2)子節所載答辯。

77. 證據之毀損 —(1) 任何人不得為避免本法之扣押或犯行之偵查而銷毀、丟棄、隱匿或拋棄魚類、漁產品、漁具、漁網或其他漁撈用具、日誌、報表、紀錄、文件、電擊裝置、爆裂物、毒物、其他有害物質或其他物品。
-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250,000 元以下罰款。
78. 船長責任 —若漁船上或受僱於漁船之人觸犯本法所列罪行，船長亦應視為觸犯同樣罪行。
79. 沒收（入）及收回漁撈權利、執照等 —就經判定本法之罪者，高等法院得於其認定為適當之期間內，沒收或收回其漁撈權利、執照、授權或核准。
80. 禁令 —(1) 經判定本法或本法任何規定之罪者，於定罪之日起 7 年內，再遭判定同罪或其他本法或本法任何規定之罪，除本法其他任何罰款或處罰外，法院得命令該人禁止從事—
- (a) 漁撈；
 - (b) 漁撈相關活動；
 - (c) 本法規範之其他活動；
- 禁止期限最長為定罪之日起 3 年內。
- (2) 違反第(1)子節禁令之人，或容許明知適用第(1)子節所載禁令者登船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250,000 元以下罰款。

第七部分

出售、發還與沒收（入）留置財產

81. 定罪時沒收（入）財產 —(1) 於判定任何人違反罰款上限為 1,000,000 元以上之本法所列罪行時，高等法院除處罰款外，另得命令政府應沒收（入）以下物品，但法院基於有關犯行之特殊理由認為應作成其他命令時，則不在此限—
- (a) 用於犯罪之財產（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以及

- (b) 依本法扣押或扣留外國漁船時之船上魚類，以及其他情況之犯罪標的魚類（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以及
 - (c) 依本法第 55 節第(3)子節出售此等財產或魚類之收益；以及
 - (d) 用於犯罪之非法漁具（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
- (2) 於判定任何人違反第(1)或(3)子節以外之本法所列罪行時，高等法院除處罰款外，另得命令政府應沒收（入）—
- (a) 用於犯罪之財產（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以及
 - (b) 用於犯罪之魚類（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以及
 - (c) 依本法第 55 節第(3)子節出售此等財產或魚類之收益；以及
 - (d) 用於犯罪之非法漁具（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
- (3) 於判定任何人違反罰款上限不超過 10,000 元之本法所列罪行時，法院除處罰款外，另得命令政府應沒收（入）—
- (a) 用於犯罪之魚類（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以及
 - (b) 依本法第 55 節第(3)子節出售此等魚類之收益；以及
 - (c) 用於犯罪之非法漁具（無論是否已依本法第 51 節扣押）。
82. 聲請保證金等 —(1) 高等法院依本法第 81 條核發沒收（入）命令時，得經次長聲請，就沒收（入）財產或魚類提交之保證金或擔保，命令按以下順序適用—
- (a) 抵充依第 81 節沒收之財產或魚類；
 - (b) 沒收（入）命令相關犯行之處罰或罰款；
 - (c) 抵充依第 66 節核發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補償命令。
- (2) 若依本法第 66 節核發補償命令收取之款項，係與政府船舶或其他航空器之燃料費用有關，該等款項應付與該船舶或交通器（或更換或替代船舶或交通器）之適當燃料成本帳戶，並應用於更換燃料。
83. 取走扣押物品 —當依本法持有或扣押之任何財產或其他物品自政府保管下違法取走，該物可隨時於漁業水域內扣押。
84. 處置沒收（入）物品 —(1) 依本法命令沒收（入）之財產、魚類或其他物品，於上訴期限屆滿而未提起上訴時，得依部長指示方式處

置。

(2) 依本法扣押之財產、魚或其他物品，或依本法第 55 節第(5)子節持有之款項，若未於任何法律程序遭沒收，得由政府持有至依本法所處之罰款、償金或費用命令及處罰全數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則予以出售，其收益於扣除依本法所處之罰款、費用命令、處罰及出售成本後，發還餘額。

85. 保管財產之損失、損害或變質責任 — 政府概不就依本法保管財產或其他物品之損失、損害或變質，對任何人負賠償責任。
86. 取走 保管物品 — 取走政府依本法保管之船舶、車輛、交通器或其他物品者，即屬犯罪，無論該人是否明知該船舶、車輛、交通器或其他物品係由政府保管，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元以上，250,000 元以下罰款。

第八部分

雜項

87. 保密義務 — (1) 於本部或依本法執行職責或責任之任何人，除非依本法授權，否則不得將因前述授權、職責與責任所取得具機密性質之資訊或資料，透露給無此等授權或非執行此等職責與責任之任何人。
- (2) 次長得將任何資訊指定為機密，亦得指定彙總資訊之一般摘要免適用保密規定。
- (3) 次長得書面授權任何人 —
- (a) 收受或查閱機密資訊；
 - (b) 進出或限制進出其指定之機密資訊保存處所。
- (4) 縱有第(2)子節規定，下列資料應為機密 —
- (a) 本法所要求之紀錄、報表或其他文件內的任何商業性質資訊或資料；
 - (b) 船舶監控系統依本法提供之任何資訊或資料；
 - (c) 不定期規範之其他資訊或資料。
- (5) 有下列情形，得揭露資訊 —
- (a) 依本法或其他任何法律授權或要求揭露；
 - (b) 提供資訊之人授權揭露；
 - (c) 次長為公告有關漁業部門之統計資訊所必要；或
 - (d) 為提供部長建議所必要。

(6) 次長得授權將船舶監控系統所提供之船位相關資訊發布給權責主管部門，以用於包括偵查、搜救及其他緊急情況之目的，並且得授權為可能規範之其他目的發布其他機密資訊。

(7) 違反本節規定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 元以下罰款，此外，相關主管機關得檢視與終止依本法對其之任命或其他權力。

88. 禁止進口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捕獲之魚類 —(1) 縱有第 33 節規定，禁止任何人進口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捕獲之魚類。

(2) 本節規定中所謂，

(a) 非法漁撈是指下列活動—

(i) 本國或外國船舶於一國管轄水域內，從事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其法律與規定之活動；

(ii) 懸掛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國旗之船舶，違反該組織所採取且該國受約束之養護管理措施或相關國際法規定，所進行的活動；

(iii) 違反國家或國際義務，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國家之義務；

(b) 未報告漁撈是指下列漁撈活動—

(i) 未報告予相關國家主管機關或誤報，違反國家法律與規定者；

(ii) 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內進行未報告或誤報活動，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者；

(c) 不受規範漁撈是指下列漁撈活動—

(i) 無國籍或懸掛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國國旗之船舶，在該組織適用區域內，以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所從事的活動；

(ii) 在未適用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魚群，以不符合國際法規定國家養護海洋生物資源責任之方式所從事的活動。

(d) 縱有第(2)子節第(c)項規定，某些未受規範之漁撈活動，可能以不違反相關國際法之方式進行，得不採取本節規範之相關措施。

(3)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元以上，500,000 元以下罰款，及該魚類或漁產品之全額市值，此外，亦應沒收（入）該魚類或漁產品。

89. 獎勵 —(1) 第一位提供資訊進而使違反本法之罪行直接定罪或行政

處分之人，應獲得總罰款百分之一或 500 元的獎勵(以較少者為準)。

(2) 於徵詢副檢察總長與財政次長意見後，由次長負責依據所規範之程序對獎勵分配作出最終決定。

(3) 政府官員不具備獲得本節獎勵之資格。

90. 外交部次長之公告 —(1) 外交部次長得不定期以政府公報公告—

(a) 庫克群島為會員；或

(b) 庫克群島為非會員；且

已通過庫克群島漁船依本法應遵守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的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

(2) 依第(1)子節發布之公告應指明得索取該組織章程或安排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視情況而定)的副本。

91. 未提供本法目地之資訊或含不實陳述 —有下列情事者即屬犯罪—

(a) 未依本法合法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紀錄、報表、日誌或資訊；或

(b) 在為本法目的之任何通訊、申請、文件、紀錄、報表、日誌或資訊內，制作虛假或誤導陳述或有重大疏漏；

一經定罪，應處 50,000 元以上，500,000 元以下罰款。

第九部分

規定

92. 規定 —(1) 女王代表得透過行政會議命令，制定實施本法與合理管理之必要規定。

(2) 在不限制第(1)子節規定下，依本制定之規定得包含以下內容—

(a) 漁業或特定漁業之養護、管理、開發、發照及管制措施；

(b) 用於漁撈活動、相關活動或本法其他目的之船舶或特定類別船舶的發照、授權或登記，包括有關該執照、授權或登記之形式、核發要件、拒發理由、條款及條件、及費用、規費、權利金和其他償金；

(c) 用於漁撈活動之漁民或特定類別漁民、漁具和其他設備或裝置之發照、授權或登記；

(d) 任何漁船在漁業水域內應遵守之作業、條件與程序；

(e) 其他船舶基於本法目的進入漁業水域應遵守之作業條件及程序；

- (f) 魚類捕撈、裝載、卸下、處理、轉載、運送、持有及處置事宜；
- (g) 魚類及漁產品進口、出口、配銷及行銷事宜；
- (h) 收存漁具之方式；
- (i) 授權官員與觀察員之任命、權力與義務；
- (j) 任何船舶之船長與船員，對授權官員與觀察員應遵守之職責和程序；
- (k) 獎勵提供外國船舶作業相關資訊，且有助於判定本法之罪行者；
- (l) 集魚器之發照、管制與使用，及對所聚集之魚的權利，並規範漁船得於此等裝置附近從事漁撈活動之時間與最短距離；
- (m) 規範或禁止使用水肺潛水裝置；
- (n) 規範或禁止使用魚槍或其他類似裝置；
- (o) 當地漁民及漁船安全標準及措施；
- (p) 規範水產養殖及取得水產養殖租地及鄰接水域；
- (q) 水產養殖場租賃條款及條件；
- (r) 要求提供漁業相關統計及其他資訊；
- (s) 魚類加工企業之管制、檢查與作業條件；
- (t) 海洋污染防治；
- (u) 指定與維持收取及回覆本法相關文書之代理人，並設置相關程序；
- (v) 施行依本法簽訂之入漁或相關協定、安排；
- (w) 全面或針對特定漁業規範或禁止一
 - (i) 採集珊瑚及貝類；
 - (ii) 設置漁柵或漁網；
 - (iii) 捕撈觀賞用魚；或
 - (iv) 水產養殖作業；
 - (x) 鐘螺、珍珠、珍珠貝、龜類、蠔螺、蚌蛤及龍蝦保護措施；
- (y) 規範或禁止於瀉湖或其中任何部分從事各類漁撈活動，得從事或禁止從事漁撈活動之時間，以及核准、限制或禁止用於漁撈活動之設備或方法；
- (z) 設定違規行為，且應處 250,000 元以下罰款；若犯行持續，每日應另處 5,000 元以下罰款；以及
- (zz) 本法規定或授權之其他任何事項。

第十部分

一般事項

93. 一般犯罪及處罰 — (1) 違反本法或未遵守本法發布、提出、設定之公告、指示、限制、要求、條件者（除付款要求外），即屬犯罪。
- (2) 判定犯本法之罪但無罰款規定者，一經定罪，應處處 250,000 以下罰款，若犯行持續，於第一日後，每日應另處處 1,000 元以下罰款。
- (3) 第(1)子節不適用於依本法執行職責或權力之政府員工、代理人或代表。
94. 帳冊、紀錄、報表與其他資訊 — (1) 為本法之目的，次長得在特定案件或案件類別中 —
- (a) 要求任何人除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所要求外，保存其他任何紀錄、報表、日誌或其他資訊；以及
- (b) 指明保存向次長提出此類紀錄、報告、日誌或其他資訊的方式及格式。
- (2) 不符合次長第(1)子節第(b)項之指示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250,000 元以下罰款。
95. 傳票得送達予外國船舶代理人 — (1) 對外國船舶或庫克群島租用漁船，就本法或本法任何規定之罪簽發的任何傳票，在傳票送達於下列授權代理人時，視為已送達被告 —
- (a) 外籍船主之庫克群島漁船經營者；或
- (b) 庫克群島租用漁船之外籍出租方；
- (c) 任何外國船舶之經營者。
- (2) 對第(1)子節而言，授權代理人應為在庫克群島登記時或船舶發照時（視情況而定）指定為授權代理人之人，無論該船舶現在是否登記在庫克群島或依本法獲照。
96. 法院量刑時之考量事項 — 經判定本法之罪者，法院量刑時應考慮本法之目的與下列各項 —
- (a) 偵查漁業犯罪固有之困難；以及
- (b) 為防止此類犯行而必須維持之充分遏制力量。
97. 發出通知 — (1)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若依本法提出、送達或提供任何人通知或其他文件，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 —

- (a) 得向該人本人提出；或
- (b) 得向授權代表該人之其他任何人本人提出；或
- (c) 若為本法犯行之任何法律程序過程或目的提出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得向該人法定代理人或律師或法院指定之其他人提出。
- (d) 除非為本法犯行之任何法律程序過程或目的提出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否則得以郵寄到該人或授權代表該人之其他任何人的通常或最後知悉營業地址或居所；或
- (e) 除非為本法犯行之任何法律程序過程或目的提出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否則得以電子傳輸到該人或授權代表該人之其他任何人的通常或最後知悉地址；而本項中所謂—
 - (i) 「電子傳輸」係指以電子方式傳輸任何資訊；並且，包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數據交換發送之任何傳輸；
 - (ii) 「地址」包括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2) 除非能證明因不可歸責於應受送達人之過失而未收到通知或文件，否則以郵寄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自發布日起後 7 個工作日提出、送達或收受。

98. 可分割性 — 若認定本法條款或其修正條文或增補，或其對任何人、物或情況之適用為無效，則該無效不影響在沒有無效條款之情況下仍生效之條款、適用、修正條文或增補，並且在此情況下，本法條款與其修正條文或增補具有可分割性。
99. 保留 — 依 1989 年海洋資源法制定或頒布之所有規定、命令與公告，除非與本法不一致，否則如同依本法制定、頒布或發布般繼續有效。
100. 執照與授權效力 — (1) 除第(2)子節款另有規定外，依 1989 年海洋資源法授予或任命之執照或授權，在本法開始實施前為有效且有執行力者，於本法開始實施後應繼續保有其完整效力，如同授權或制定其之母法仍未被取代，至其授權或制定期限屆至，或其到期或依法被撤銷為止。
- (2) 若次長認為依 1989 年海洋資源法授予或任命之任何執照或授權條款或條件與本法不一致，而其程度無法接受時，次長應以書面通知—
- (a) 告知執照或授權持有人、獲照或授權船舶之經營者、或任命之人（視情況而定），其無法接受之條款或條件；

- (b) 指明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變更以確保符合本法；
- (c) 告知適用該執照、授權或任命（視情況而定）之變更將於通知指定日生效，除非次長收到執照或授權持有人、獲照或授權船舶之經營者、或任命之人（視情況而定）通知無法接受該項變更，在此情況下，此等執照、授權或任命（視情況而定）將於指定日失其效力。

101. 廢止 — 本法附錄一註明之法令已依該附錄所指明之範圍內廢止。

102. 相應修正 — 本法附錄二所載之法令已在該附錄所載範圍內修正。

本法由海洋資源部實施

附錄一
被廢止法

被廢止法
1989 年海洋資源法

附錄二
被修正法

法規	修正
1998 年庫克群島投資公司法 (The Cook Island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ct 1998)	刪除第(c)項「不動產」定義之「以及利用生物與非生物海洋資源與海床」等語。
